

【政風宣導-廉政宣導】 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南投縣中寮鄉公所村幹事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業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

劉○○係南投縣中寮鄉公所村幹事，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緣劉○○利用辦理民國 106 年中寮鄉第 10、15 公墓納骨堂中元節、重陽節祭祀活動採購之機會，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侵占公有財物、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而為下列行為：

（一）劉○○為辦理 106 年中元節中寮鄉納骨堂普渡祭拜活動，明知未實際購買礦泉水作為中寮鄉第 10、15 公墓納骨堂普渡祭拜活動之用，竟以不實收據辦理沖銷預借，致中寮鄉公所各級審核人員均誤信而同意沖銷，足生損害於南投縣中寮鄉公所憑證支出管理及會計資料之正確性，劉○○因而將上開預借款項中之 2,420 元予以侵占入己。

（二）劉○○為辦理 106 年重陽節中寮鄉納骨堂普渡祭拜活動，明知未實際購買礦泉水作為中寮鄉第 10、15 公墓納骨堂普渡祭拜活動之用，竟以不實收據辦理沖銷預借，嗣因該單位主管查覺劉○○並未實際購買礦泉水而未予核章，致無法沖銷預借，劉○○因而侵占上開預借款項中之 2,200 元未遂。

全案經廉政署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下稱南投地檢署）偵辦。經南投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認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等罪嫌提起公訴。

107.11.

新北市八里區公所政風室關心您